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70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10/20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麥美娟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國強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女士

署理高級律師
吳鎧楓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陳美儀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蔡天佑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4
羅詠詩女士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麥美娟議員，提名獲盧偉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附議。麥美娟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美芬議員宣布麥美娟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梁美芬議員提名容海恩議員，提名獲葉劉淑儀議員附議。容海恩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容海恩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CMAB/CR/7/22/45)、立法會 CB(3)798/20-21、LS100/20-21、CB(4)1317/20-21(01)至(03)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5.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早前已曾就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委員同意不需要舉行公聽會，

聽取公眾對《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意見。有興趣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團體/個人，可提交意見書。主席進一步要求公署繼續與業界溝通，以釋除他們的憂慮。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政府當局及公署在草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擬議新訂第 66O 條，特別是擬議第 66O (2)條下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 (b) 法院過往作出有關下述事宜的裁決: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披露個人資料;及
- (c) 海外地方/國際社會就下述事宜採取的做法:把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及限制披露起底內容。

(下午 12 時 38 分左右，主席建議延長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III. 其他事項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安排。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I ——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i>			
000350 - 000628	梁美芬議員 張華峰議員 麥美娟議員 容海恩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i>議程項目 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29 - 0014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458 - 00214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法例修訂建議在打擊"起底"活動方面的預期效力	
002141 - 002757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以及含有"起底"內容的社交平台營運商會否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002758 - 003634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公署的人手能否應付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獲賦予的新的調查及檢控權力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條例草案在應付不在香港的人士所作出的"起底"行為方面的預期效力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35 - 00433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第 64(6)條中"指明傷害"的定義下，訂明"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各個名詞的涵義；以及清楚界定誰人在擬議第 66M 條下" <u>有能力採取停止披露行動</u> " 專員申請強制令的新權力	
004336 - 00483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司長、警務處處長及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為制止他人非法及故意進行"起底"活動而分別單方面提出的強制令申請，以及違反強制令的法律後果	
004835 - 00534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陸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決定"起底"行為有否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心理傷害的因素 任何人轉載從網上平台的公共領域取得的含有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05345 - 010115	主席 陳恒鑌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後，警方與公署兩者在處理"起底"行為方面的分工和職責的劃分 任何人非法使用從網上平台的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010116 - 01101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支持條例草案 政府備存的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可能被濫用，以達到與"起底"有關的目的 建議日後修訂第 486 章，以規定某機構的僱員如未經同意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該機構須負上法律責任 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的工作機構會否受條例草案保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12 - 01154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任何人的相片是否個人資料並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以及轉載含有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的行為,是否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擬議第 64B 條中"干犯該罪行的日期"的涵義 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新罪行	
011546 - 01220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在應付不在香港的人士或以假名作出的"起底"行為,以及在要求海外網上平台移除"起底"內容方面的預期效力 披露死者的個人資料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任何擬議罪行	
012209 - 01304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阻止香港用戶接達含有"起底"內容的網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專員就針對"起底"行為申請強制令所考慮的因素 當相關人員行使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時,如何確保某人的私隱不受侵犯	
013045 - 013505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公署的人手能否應付專員新的調查及檢控權力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建議公署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	
013506 - 014435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在擬議第 64(6)條中"指明傷害"的定義下,訂明"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各個名詞的涵義 條例草案可能為不同行業帶來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36 - 01460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及公署在草擬擬議新訂第 66O 條，特別是擬議第 66O (2)條下的擬議免責辯護條文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a)段
014602 - 015056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在要求海外社交平台移除"起底"內容方面的預期效力 專員在哪些情況可在沒有手令下接達和搜查電子器材，以及公署人員執行有關工作的能力	
015057 - 0156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當相關人員行使接達電子器材(例如手提電話)的權力時，如何確保某人的私隱不受侵犯 建議公署提供執行守則，保障公眾的權利	
015644 - 015654	主席	延長會議	
015655 - 02021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沒有遵從停止披露通知施加每日罰款 任何人轉發含有個人資料的"起底"內容，會否干犯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院就下述事宜作出的相關裁決: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披露個人資料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 6(b)段
020220 - 020326	主席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020327 - 020651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疑犯拒絕為他/她的電子器材解鎖或申請強制令限制其他人接達該器材，擬議第 66G(8)條將如何適用於這情況	
020652 - 0211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公署就法例修訂建議向相關業界進行的諮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地方/國際社會就下述事宜採取的做法:把起底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及限制披露起底內容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c)段
<i>議程項目 III —— 其他事項</i>			
021118 - 0211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 日